

合同编号：

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综合提升服务

委 托 方：
(甲方)

绍兴市财政局

受 托 方：
(乙方)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签订地点： 浙 江 省 杭 州 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乙方向甲方提供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综合提升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体系一帐一库一专班一应用”的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综合提升工作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梳理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成效、特色亮点、面临挑战及解决方案，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2) 乙方应提供分类施策推动存量资产盘活，针对性辅导并提出盘活方案，推动绍兴市首批重点存量资产盘活示范项目落地发行。

(3)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善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长效工作机制，协助完成工作总结、重要会议、新项目再投资等任务。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巩固提升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成效，分批次、持续性推动绍兴全市域存量资产盘活工作。

(5) 乙方应当协助上线绍兴市“资产盘活一件事”数字化应用。

2. 成果形式：本项目的成果形式为编制完成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试点申报方案编制、辅导推动一批重点项目完成盘活对接。

3. 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提交工作技术成果。

二、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工

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 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在明显位置标明“保密信息”字样，并书面或口头告知接受方。

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

4. 各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聘请的专家及其它中介机构履行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为有效。

四、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产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认为项目成果已达到了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可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甲方应当采用甲方组织专家等方式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咨询经费：199万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②种方式执行：

① 一次性支付： /：

② 分期支付： 首期：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支付时间：提交试点申报方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二期：__30__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支付时间：试点申报被发文确认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三期：__39__万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支付时间：协作完成试点工作专报及现场会准备工作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四期：__100__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支付时间：完成10个重点盘活项目辅导对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若至2024年12月20日仍未完成10个，则按每个完成项目10万元计，于2024年12月底前结清支付。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并承诺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技术咨询服务资质和能力。如乙方无资质或无能力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同时按合同约定金额的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乙方收取的款项应当退还给甲方。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

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和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绍兴市财政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周华富**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童志怡**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598 号同人广场 C 座**
(通讯地址)

电话 **15336585139**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文晖支行**

行账号 **33001616135050012422** 邮政编码 **310030**

税务登记号码 **123300004700293346** 主管税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中**
(通讯地址)

电话 **介**
开户银行账号 **方**

传真

邮政编码